

#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乡镇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46

合同需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合同供方：定州市翰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定州市翰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采购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在需方为获得健身器材项目及伴随的服务时，供方参加了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乡镇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

供方在该项目以总金额 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145840.00元）中标。以上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器材名称、数量、合计金额。（附属价均含在内）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单位   | 单套数量 | 数量 | 备注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1) | 多功能运动场 | 1 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 | 康纳一品 | 套    | 1  | 4 套 | 无     | 107120 | 428480 |
|     |        | 2 灯光系统         | 康纳一品 | 套    | 1  |     |       | 16500  | 66000  |
|     |        | 3 宣传标示牌        | 康纳一品 | 块    | 1  |     |       | 1195   | 4780   |
|     |        | 4 悬浮地板         | 英利奥  | 套    | 1  |     |       | 84120  | 336480 |
|     |        | 5 一体式篮球架       | 康纳一品 | 副    | 1  |     |       | 17800  | 71200  |

|     |                      |         |                   |      |   |   |         |      |       |
|-----|----------------------|---------|-------------------|------|---|---|---------|------|-------|
|     |                      |         | 足球门组合             |      |   |   |         |      |       |
|     |                      | 6       | 羽毛球柱              | 康纳一品 | 副 | 1 |         | 3150 | 12600 |
| (2) | 农民<br>体育<br>健身<br>工程 | 1       | 室外乒乓球台            | 康纳一品 | 副 | 2 | 10<br>套 | 3800 | 76000 |
|     |                      | 2       | 腰背按摩器             | 康纳一品 | 件 | 1 |         | 2650 | 26500 |
|     |                      | 3       | 腹肌板               | 康纳一品 | 件 | 1 |         | 1750 | 17500 |
|     |                      | 4       | 太极揉推器             | 康纳一品 | 件 | 1 |         | 2250 | 22500 |
|     |                      | 5       | 腿部按摩器             | 康纳一品 | 件 | 1 |         | 1800 | 18000 |
|     |                      | 6       | 上肢牵引器             | 康纳一品 | 件 | 1 |         | 2560 | 25600 |
|     |                      | 7       | 双位漫步机             | 康纳一品 | 件 | 1 |         | 4020 | 40200 |
|     |                      | 总报<br>价 |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      |   |   |         |      |       |

####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GB19272—2011生产制作，并经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检验。

2. 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原厂生产，无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器材生产地址为 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区（拔茄村），如若发现违反承诺，供方将被列入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器材全部退货更换，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保险

中标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

接到需方通知后的5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九、产品的供货、安装及验收**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确定的安装地点，向收货人提供产品技术安装服务。土建及原材料，由使用方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收货人确定的安装方案，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收货人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验收完毕。

### **十、产品货款结算**

1. 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2.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即114584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 **十一、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

1. 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2.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修正及弥补。

3.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十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明确双方责任：

### 需方责任：

1. 需方应明确管理和常规维护责任人，应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应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 需方应规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护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3.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8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2年。

### 供方责任：

1. 供方免费对需方进行常规维护培训。

2. 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更换。

3. 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48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如配件不能及时送达到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及时告知需方，并给予一个明确维修时间，原则不得超5个工作日。供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维修的，

需方可自行或通过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维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5. 供方应对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如在安装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违约条款：**

1. 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完成安装，每超出十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按前述约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另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2. 需方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按照每超出十天，按未付款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供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供方安装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

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十五、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名称（章）：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需方代表签字：  
电 话：0392-3300908

开 户 名 称：

对 公 账 号：

开 户 行：

签 订 时 间：2024年7月11日

供方名称（章）： 定州市翰祥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电 话：13930284541

开 户 名 称：定州市翰祥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

对 公 账 号：10081635943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定州分行

签 订 时 间：2024年7月11日

